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i)通函（「**通函**」）；(ii)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0,222,136股，其中(i)156,862,1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00%）由威揚持有；及(ii)5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由王先生持有。基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威揚及王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並已放棄投票。

(a)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任何待註銷且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上市規則項下亦無規定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通告所載的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數目分別為560,222,136股及402,839,938股。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先生、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均親身／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53,631,364 (100%)	0 (0%)
2.	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所有必要事宜。	53,631,364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佳駿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王佳駿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陳詠珊女士及許微女士組成。